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視察 陳莉莉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207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10911161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49180\_111D2039184-01.pdf、111D149180\_111D2039185-01.odt、111D149180\_111D2039186-01.pdf)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第2點及第18點附件9，業經本部於111年5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116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